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地址：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胡又文

聯絡電話：07-3613161 分機202

傳真：07-3632171

電子信箱：yuwen@thb.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駕字第113500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1張

主旨：檢送「訓練再上路，騎車更安心」海報1張，請惠予協助轉知予18歲以上學子，考機車駕照前鼓勵先上駕訓班，考過駕照後鼓勵參加道路安駕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違規風險減少59%，肇事風險減少36%。另經機車駕訓後取得駕照者，可有效延長安全騎乘時間。

二、交通部於113年11月30日前提供以下學費補助，歡迎多加利用：

(一)考照前先上機車駕訓班，補助學費1,300元（須考取駕照）。

(二)考照後留原班參加「機車道路安駕訓練」課程，補助學費1,200元。

三、本所轄管機車駕訓班列表：

(一)大新駕訓班：楠梓區高楠公路799號（07-3595555）。

(二)凱旋駕訓班：前鎮區凱旋四路778號（07-8215222）。

(三)南昌駕訓班：小港區廠邊三路47號（07-8034508）。

(四)加昌駕訓班：楠梓區學專路88號（07-3655712）。

(六)南陽駕訓班：三民區民族一路311號（07-3861187）。

正本：護校鼓青屬高雄學雄級道學市校
醫學立海附立高業高教業雄學
人蔴市立學市、職、子主職高誠
樹文雄市大雄校業學女天業、明
學、高雄山高學工中雄、商學教
學旅學學國中業正港市級中學主
醫餐科中、級工中小雄高高級中
雄高專級校高級立立高華高志學
高理高學梓高市立立高復三市級
、立管莊業楠雄市立立高私立高
學國護新職立立高、業市私立高
大、醫立業市立、高、業市私立
範學英市商雄市立、業、業市私
師大育雄事高雄中學、業、業市
雄技、高家、高級中等商、高、財
高科學、級學、高級中學、財市
立雄大學高中學、高級高中學、高
國高科技中民級中祥高級高中學、
學、立科級三高級瑞旅高高級立志
大、樹營市中民市立餐立屬高立學
雄學、左雄立三雄附屬市明中學
高大學立高市立、高學高大市中
立守大市、雄市、大、範雄高級商
國義語雄校高雄學、餐旅學師高
、外高學、高中餐中雄人、家市
學校藻、業學、級雄級高法立級
大學文學職中學高立高立圍市高
山科人中商級中鎮立興國財雄德
中專法級工高級前鎮立興國財雄
立理圍高級光高級前鎮立興國財
國管財山高國雄市校市中明校私財

副本：

所長劉育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